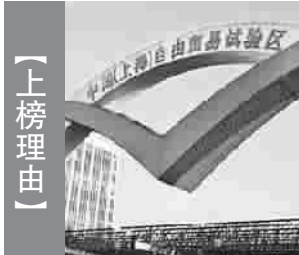


2013年财经市场热点回顾



【上榜理由】

自贸试验区带来腾飞机遇

“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

“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东海之滨的上海，迎来新一轮腾飞的机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2个多月以来，投资创业激情涌动。其中，既有“超重量级”企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成立，扩大了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又有“小快灵”“轻资本”企业入驻，在贸易和服务领域大展身手。有了负面清单的制度创新，区内办企业减少了“条条框框”，轻装上阵；工商“一口受理”制度，海关“先入区、后报关”试点，让自贸试验区的运转高效便捷。东风催绽第一枝，涛头勇立弄潮儿。（《在希望的田野上》作词：陈晓光，作曲：施光南）

自贸区运行2个多月，企业完成核名程序超过5000户

新版负面清单编制已启动

自贸试验区运行2个多月时间，社会创业投资热情充分迸发，新设企业九成以上为贸易服务类。今天，记者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获悉，截至12月9日，自贸试验区共接待企业、个人咨询和办理业务近7万人次，其中企业完成核名程序超过5000户。新设企业中，贸易类和服务类分别占比66%和26%，共达九成多。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在2013年即将翻过一页时，2014年版负面清单正在制定中，明年，自贸试验区带给人们的惊喜还有更多。



■ 图为自贸区综合受理大厅里的人们正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

图 IC

外资注册资本超6亿美元

据了解，在自贸试验区，截至12月9日，工商部门已办结新设企业2194家，内资2105家，注册资本累计456亿元，平均每家注册资本近2200万元，外资89家，外资注册资本超过6.2亿美元，平均每家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金融创新作为自贸区制度创新的“重头戏”之一，已经吸引了众多金融机构抢滩。据统计，目前已有48家金融机构获批金融牌照入驻试验区，并新引进一批证券、期货、保险、股权交易和基金公司，此外还有243家金融信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落户区内。上述新设企业中，贸易类和服务类分别占比66%和26%。

区域经济势头良好大幅增长

企业热情高涨、近悦远来，自贸试验区也非“坐收渔翁之利”，而是采取积极措施稳增长、促转型，保持了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记者了解到，1到11月份，自贸试验区投资企业完成经营总收入12750亿元，比综保区去年同期增长10.5%。完成进出口总额1030亿美元，其中进口额760亿美元，占全市的25.8%和36%。完成工商税收459亿元，同比增长10.7%。

自贸试验区4个特殊区域的工商税收和商品销售额在全国11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的比重分别达到53.4%和51.6%，均超过“半壁江山”，其在全国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

2014年版负面清单正在制定

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后，人们首先期待的是负面清单。有了这项制度创新，意味着到这里开设企业的“条条框框”将更少。

在2013版负面清单中可以看到，根据国民经济所有18个经济行业门类，涉及89个大类、419个中类和1069个小类，编制特别管理措施共190项。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截至11月底，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办理外资新设97户，其中投资行业在负面清单以外实行备案的84户，占86.6%。有关负责人透露，这与负面清单设计时备案项目占比85%的预测目标非常接近，符合试验区产业发展导向。同时，目前相关部门已启动2014年版负面清单的编制工作。

对企业而言，自贸试验区区的“大礼包”还有许多。吸引它们纷至沓来的原因之一是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工商“一口受理”制度。由于建立了试验区管委会、工商、税务、质监四个部门“一表登记、一口受理、并联办事”的服务模式，外资企业新设备案4天可取得备案证明、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和税务登记，比原来需要的29天时间大幅缩减，大大方便了投资者。

各部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

在“实战”同时，相关的法律保障也在抓紧完善。全国人大、市人大已完成自贸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法律工作，国务院也将做出专项规定，在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11个国家部委都已单独或联合出台了支持试验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工信部的支持文件也将于近期发布实施。

据透露，目前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正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法制办抓紧开展自贸试验区《条例》制定工作，争取明年上半年完成《条例》并发布实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机构集聚效应显现 鼓励创新接轨国际

金融服务跟着企业“出海”

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一开始，金融服务就是一大亮点。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体制改革、自由贸易账户设立等，都将在区内率先实施。

央行 一年形成“可复制”

虽然《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本月初才发布，但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人明确表示，自贸区金融改革不是过去时，也不是将来时，而是现在进行时。《意见》大部分具体条款已基本成熟，可立即实施。根据央行的时间表，用三个月把《意见》的大部分措施落地实施，用半年初步探索总结自贸试验区改革成熟的经验，一年左右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

在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落户区内，具体承担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筹建工作。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自贸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可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

银监 接轨国际“试验田”

银监会出台的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八条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入区发展，十分给力。据上海银监局本周的统计数字，目前已有2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获批在试验区内设立营业性网点。

“银八条”主要包括：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简化准入方式、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漫步在自贸试验区，不时可以看见金融网点的身影。这里是银行业的一片“试验田”，也是接轨国际的“一扇窗”。金融服务进区，跟着企业一起“出海”，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各种便利。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负责人认为，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是上海真正发展成为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一步，为银行业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带来难得的机遇。

保监 出台新政“保八条”

自贸区对于贸易自由化的直

接推动作用，为我国航运保险的市场开辟出一片蓝海，有助于我国航运保险业与国际接轨，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赔、担保服务；资本项下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改革等政策方面的金融开放，也为保险业带来了难得的创新空间，对自贸试验区内有关离岸保险业务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等带来重大的制度红利。

从中国保监会批复的保险业支持自贸区建设的“保八条”措施，可以看出，保险业先试先行的决心和即将展开的蓝图：支持在自贸区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灾保险机制，支持自贸区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支持上海开展航运保险，创新保险产品。航运保险定价中心、再保险中心和保险资金运用中心等发展目标，将对完善上海保险市场体系、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保险机构正积极入驻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监部门表示，自贸试验区保险市场定位为离岸保险市场试验区、重点险种创新试验田和保险资金海外投资基地。

本报记者 谈璠